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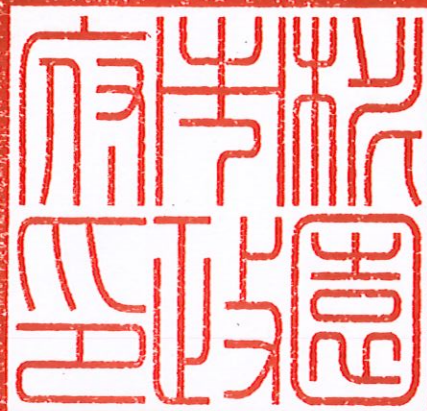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400923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八德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暨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(G29站至G01站尾軌間路線段、含G30站出入口)(非都市土地路段)」工程用地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「八德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暨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(G29站至G01站尾軌間路線段、含G30站出入口)」工程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日期：

- (一)第1場次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- (二)第2場次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- (三)第3場次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- (四)第4場次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- (五)第5場次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晚上6時

三、地點：

- (一)第1場次至第2場次:桃園市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
- (二)第3場次至第5場次:桃園市中壢區龍江市民活動中心(桃園

市中壢區龍江路99號)

四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計畫執行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。
- (二)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。
- (三)意見回應與說明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六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03-3322030分機150，承辦人：熊小姐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